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济应急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应急局、公安局（分局）、司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济南市安全

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济南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涉嫌安

全生产犯罪及其他关联犯罪案件。

第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移送、侦查、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和审判等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的或者接受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有关立案、侦查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依法审判。

第五条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及其他关联犯罪案件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 （一）危险作业案件；
- （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 (三)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案件;
- (四)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
- (五)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件;
- (六) 工程、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件;
- (七) 消防责任事故、失火案件;
- (八)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
- (九)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件;
- (十) 危险物品肇事案件;
- (十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件;
- (十二) 非法经营案件;
- (十三)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件;
- (十四)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件;
- (十五) 妨碍公务案件;
- (十六)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
- (十七)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案件;
- (十八) 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

第六条 案件的移送原则上按照监管权限和监管职责, 依法移送, 不重复受理。跨行政区域案件的移送或配合, 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统一协调。

市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情需要,

实施指定管辖，下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办。

第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移送前对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案件移送前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根据其违法事实依法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提出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的范围。

第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问题线索，或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协作，

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档案管理，不断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办理情况，同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逾期不移送案件、对应当移送的案件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公安机关不接受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处理。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案件，按照《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办理。

第二章 日常执法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应当立即指定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材料；不予批准移

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重大案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可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对涉嫌犯罪的行政案件进行集体审查研判，决定是否移送。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参加案件讨论或书面函询。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填写案件移送书，并附下列材料。案件移送书应当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部门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票据、合同、证明文件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条 上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对下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经办的案件进行督查，发现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行为未移送的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移送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受理，或者在《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材料齐全、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或者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进行立案审查时，发现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应当在接收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在 3 日内补正。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补充调查时，因技术条件、执法权限等限制无法独立完成调查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必要时，经协商后，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自行调查。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自作

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或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案件材料。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接受案件后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24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对立案后决定撤销的案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并退回案卷材料。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书面建议。有关撤销案件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所移送案件决定立案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商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代为保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自行办理的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

件，经过审查，认为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交《不予立案决定提请复议书》，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直接提交《立案监督建议书》，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发现立案监督线索的，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及说明理由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材料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立案监督建议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立案

后撤销案件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 7 日内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支持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的检察意见。认为有关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 15 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并书面告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 3 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应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判决书送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

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同时提出检察意见，人民法院可以同时提出司法建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或者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侦查建议。

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需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予以协助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协助。

第三章 事故调查中的案件办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事故调查期间，事故调查组需要对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询问或者收集、调取相关证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予以配合和提供支持。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材料或者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对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提出依法立案侦查等建议。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就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立案追诉标准、证据收集固定保

全、调查方向、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 3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政府或者部门。

第三十条 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前，由公安机关依法确定；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立案的，原则上依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依法确定。对追责范围有争议的，公安机关可以商请同级人民检察院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对公安机关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有关责任人，事故调查报告应当说明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及其所承担的事故责任；对经调查认定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公安机关未采取强制措施的有关责任人，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及其所承担的事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在提请批准逮捕前，可以先行通知人民检察院，听取人民检察院对收集、固定证据和开展技术鉴定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政府或者部门及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协调后意见仍然不一致的，各自向上级机关报告，由上级机关协调解决；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

人民法院意见。

第三十四条 对发生一人以上死亡的情形，经依法组织调查，作出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书面调查结论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该调查结论及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证据收集与使用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等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依法全面收集、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全面收集、妥善保存证据材料。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痕迹、物证，应当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事故调查组的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其成员签名。没有签名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等提出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人民法院同意重新检验、鉴定申请的，应当及时委托检验、鉴定，并将检验、鉴定意见告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可由公安机关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重新进行检验、鉴定等。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执法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初步调查，认为可能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指导协助调查取证，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支持。

第五章 协作机制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包含以下内容：

（一）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三）定期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上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采取派员参与等方法加强指导和督促。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联合挂牌督办。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均可召集联席会议：

- （一）重大、疑难、复杂或紧急安全生产案件；
- （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案件；
- （三）因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四）可能引发媒体、舆论关注的安全生产案件；

(五) 其他需要处置的特殊情况。

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各单位应当共同遵守,认真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勘察、调取视听资料等工作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协助。案件移送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其他行政处罚案件中,需要查阅、复制已移送公安机关的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

公安机关立案后依法需要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五条 建立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专家库,为查处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支持。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判决书、裁定书。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10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应当将

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原所在单位。

第四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办案中所涉专有名词的含义，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用文书样式，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制定的样式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的“日”均为自然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